##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- 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3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 授权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 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;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;
- 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;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## 二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,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,

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号一超募资金使用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段东辉、徐小舸、符国群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	4/14—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
徐小舸符国群段东为	7

年 月 日